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 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 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做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